**静安委会﹝2016﹞11号**

静安区安委会关于印发本区标本兼治

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管国有企业：

现将《静安区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静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7月18日

静安区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抓好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本区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1.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系统治理，强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深入推进“5+2”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注重由过程治理、灾害治理为主向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为主转变，提高专项治理的科学性、实效性、长效性，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扎实构建事故应急救援最后一道防线。

1. 工作目标

到2018年，健全完善安全准入制度，实施事故隐患源头预防管控，安全生产源头治理能力得到全面加强；构建形成完善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体系，全社会共同防控安全风险和共同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任、措施和机制更加精准、有效；构建形成严格规范的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制度机制体系，使违法违规行为引发的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实施一批保护生命重点安防工程，根治一批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重大隐患；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1. 具体任务

**（一）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源头预防管控措施**

**1.把牢准入关。**根据《静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相关要求，本区各部门、功能区要切实落实本区安全生产“十三五”专项规划内容，在产业规划和项目引进过程中，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在重视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考虑社会效益和公共安全利益。要将安全风险隐患源头治理融入到各项工作之中，在行政审批、招商引资、引进项目时，进行安全生产风险预评估，严把安全关，提高对潜在风险隐患的防范意识，强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源头预防和管控。不断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力量开展针对城市运行安全和生产安全风险的评估工作。同时，强化对已通过审批项目的过程管理，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对未经审批或超越审批范围的项目，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检查、严肃处理，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对手续不全的项目，必须补齐手续后方可实施。

**2.实施禁限控。**本区各部门、功能区要落实相关产业淘汰和限制机制，根据市、区规划纲要和产业发展布局要求，对经济效益差、社会效益低且安全生产风险高、监管难度大、隐患易反复的相关产业，逐步予以限制和淘汰，切实降低潜在的事故风险。实施危险化学品使用“正面清单”管控。将高危行业、大型经营性活动、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列为安全监管重点。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审批制度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人流密度。

**（二）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

**1.深入扎实开展排查。**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分级，为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提供依据。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沪府发〔2015〕63号）要求，全面开展重大公共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科学开展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在深入总结分析事故发生规律、特点和趋势的基础上，每年排查评估本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依据相应标准，分别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分别确定事故隐患为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建立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清单。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岗位责任，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推进自查、自改、自报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应用，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的全过程记录和闭环管理。

**2.切实有效实施治理。**贯彻落实《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沪府令91号），制定并完善《静安区关于实施〈上海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若干规定》，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健全本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促进各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及时发现及消除。

以建设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道路交通等领域；重点区域包括建筑工地、地下空间、拆房工地、改扩建园区项目、燃气管道，“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合用场所），学校、医院、商场、市场、文体娱乐场所、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劳动密集型和安全风险较高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存在较大隐患的场所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点领域，各部门（单位）根据行业、辖区实际，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一般事故隐患。对危害和整治难度较大的隐患，各部门（单位）应及时向专项监管部门报告，由专项监管部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整改。对于整治确有难度的隐患，可提请区安委会协调整治。实行隐患排查治理市、区、街道（镇）三级挂牌督办。

**3.多措并举强化管控。**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原则，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与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技术、制度、管理措施，把可能导致的后果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之内。健全安全风险公告警示和重大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对突出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预警。深化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安全生产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公示与联动惩戒。实施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充分发挥“黑名单”制度在防范重特大事故方面的作用，加大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的跟踪力度，曝光非法违法行为，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发挥安全生产举报制度作用，开展对举报信息的督查督办，认真核实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举报信息，并与“黑名单”制度相结合，加大对纳入“黑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和惩戒力度。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推动风险管控、隐患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1. **严厉打击惩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各部门（单位）要依法履职，结合实际，编定编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方案，严格执法检查。要坚持依法行政，落实各项执法制度要求，按照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实施《静安区街道、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加强和规范街道、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强化执法信息公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深入持续开展“5+2”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由建管、公安（消防、交警）、安监、市场监管、民防、房管等部门牵头开展以建设、消防、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道路交通、人员密集场所和食品安全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生产行为，着力解决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努力提升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强化燃气管道和地下空间安全，切实整改一批重大消防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三合一”等火灾隐患存量，降低火灾危害程度，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健全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推动特种设备和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进一步夯实城区安全基础。

**3.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执法措施。**依托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进“一企一档”工作，及时掌握和处理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并进行分级分类归集，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遗漏、不失控，使安全生产执法信息与基础信息有机统一为开展日常检查、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信息支撑。强化安全生产日常执法检查、行政许可现场核查，健全“双随机”重点检查、暗查暗访制度，不断提高执法检查的实效性。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格落实查封、扣押、停电、停止民用爆炸物品供应、吊销证照，以及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加强安全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运用司法手段强化从严治理。

1. **大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1.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制度+科技”的手段加强防范工作，及时收集、研判安全风险，强化预测预警和部门会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调动相关力量开展应急响应。完善事故灾难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强化应急演练和值守，形成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长效机制，开展跨部门、跨行业的实战性综合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响应和处置效率。

**2.加强企业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各部门（单位）要督促企业健全全员应急培训制度，强化应急预案的编制、培训、演练等工作，针对员工岗位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加强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员工第一时间化解险情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3.加强应急保障基础建设。**组织开展专业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充实应急装备及物资储备，强化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救援队伍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部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重要性、紧迫性和事故规律性的认识，把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实抓好，带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推进。要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落实工作措施，抓紧组织推进，力争取得实效。

**（二）采取有效措施，形成工作声势**

各部门（单位）要结合事故规律特点，从加强源头治理、构建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等方面入手，从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多个角度，制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概率。同时，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加强宣传，充分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将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成效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工作完成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加快工作推进步伐。各级安委会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工作措施落实，确保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取得实效。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每月15日前报送工作情况、“五个一批”（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通报一批“黑名单”生产经营单位、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统计表及典型案例。

联系人：徐庆欣、黄中杰

联系电话：63805390\*8709 传真电话：63805390\*8759

附件：“五个一批”统计表